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 县 司 法 局

安委法办〔2025〕4号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县公安局关于印发
《2025年安溪县“民法典宣传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今年5月是我国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开展2025

年全县“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制定了《2025年安溪县“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县司法局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安溪县“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

2025 年 5 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以“民法典进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民法典系列普法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有关部署，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广泛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全面提高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能力，助力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全面建设具有茶乡特色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奋勇争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安溪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时间安排

2025 年 5 月份，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在时间上适当延展。

三、宣传重点

(一)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 以及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

(三) 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安溪企业“走出去”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结合物业管理提升、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 开展专门的法律法规宣传。

在以上重点内容基础上, 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 确定具体的宣传重点内容。

四、工作安排

(一) 主场活动

1. 开展民法典进高校活动。拟于5月中旬在福建农林大学安溪校区举办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暨“法润青春 ‘典’ 亮未来”法治游园会活动, 现场设置法治游戏互动体验, 组织相关普法责任单位设立咨询台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责任单位: 县委依法治县办、宣传部、政法委、国安办, 县法院、检察院, 县公安局、司法局, 团县委, 参内镇党委、政府, 县直有关单位)

2. 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聚焦

企业法治需求和问题，联合有关责任部门、律师服务团、“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等队伍，深入企业开展“千人进万企·送法护企促发展”“服务民营企业·蒲公英在普法”主题活动，通过举办民法典讲座、律师座谈会、法治体检等，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意识。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工商联，县直有关单位）

3. 打造新媒体普法矩阵。围绕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物业管理提升、营商环境等主题制作普法短视频，在城区电梯视频、公交车车载视频上投放；开展“普法短信进万家”活动，向广大茶乡群众发送民法典普法短信；依托安溪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举办民法典有奖知识问答。（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4. 开展“村村通讲民法典”活动。根据市级的统一部署，组织全县村民委员会通过广播喇叭播放以民法典为主题的闽南语四句音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司法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5. 开展民法典宣传“万屏联动”。利用各机关单位所辖服务大厅、便民窗口等重点场所点位的电子屏幕，展播民法典宣传标语、视频（见附件），营造浓厚的民法典宣传氛围。同时请**县教育局**协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县工信商务局**协调城区商超，**县住建局**协调各小区物业，**县交通局**协调各车站场所，**县文体旅局**协调县域景区、酒店、文化场馆，**县卫健局**协调各医疗场所，**县市**

监局协调沿街商店，县城管执法局利用城区所辖电子显示屏，县金融办协调各银行营业点，各乡镇组织所辖村（居）委会，共同完成氛围营造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6. 开展民法典进网络活动。充分运用各单位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民法典宣传报道，让民法典宣传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在宣传月期间有针对性开展民法典宣传，解读民法典，并配合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重点活动

1. 县法院：组建民法典宣讲团，走进乡村、社区，解答群众在财产分割、赡养抚养、物业服务等方面的疑问，让民法典的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走进学校，开展生动有趣的法治课堂，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引导青少年认识民法典，帮助“少年的你”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走进企业，开展专题讲座，围绕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为企业依法经营和员工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法律指引。

2. 县检察院：以“‘典’亮生活，守护美好”为主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民法典进乡村”“民法典进校园”活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检察职能宣传手册》宣传材料，设置展板、宣传标语等多元化形式开展宣传；在微信

公众号宣传民事检察职能和民事法律知识；通过以案释法宣传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的经验做法，以及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积极成效。

3. 县教育局：组织各校联系法治副校长举办 1 场民法典专题讲座；利用校园宣传阵地展播民法典宣传标语、视频；利用学校公众号推送“民法典与青少年”相关推文，并通过班级群分享；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民法典的家庭教育责任》；举办模拟法庭和民法典手抄报比赛活动。

4. 县工信局：结合当前国际形势，开展涉外知识培训，指导企业开拓市场，优化贸易布局。

5. 县资源局：结合 5 月 12 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同步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折页、宣传短信等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法治意识。

6. 县住建局：制作物业管理提升普法横幅、视频，印制普法宣传手册，在小区出入口、宣传栏等位置设置一批主题公益广告宣传海报、宣传标语；组织物业协会、物业公司、业主代表等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讲座，结合真实案例讲解涉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围绕辖区群众重点关注的典型案例和物业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众号、梯视等媒介进行宣传。

7. 县交通局：在全县交通运输企业办公场所、公路主干道、道路运输场站等场所的电子屏幕上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标语和

宣传视频，实现交通运输“全行业、全窗口”电子屏幕的全面覆盖，提升民法典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增强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8. 县文旅局：在清水岩、溪禾山等景区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针对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非法旅游购物等侵害游客利益突出问题，开展现场法律知识普及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民法典、旅游法等法律法规。

9.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机关民法典专题学习会；在单位工作群定期推送民法典相关学习资料、法律解读文章、典型案例分析等内容；举办“民法典进军营”宣讲活动；在各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立民法典宣传点，为退役军人及军属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开展面对面法律咨询服务。

10. 县市监局：开展“5·20”世界计量日科普宣传活动，深入企业、社区等场所开展现场科普宣传；开展“5·25 爱肤日”科普宣传活动，在广场、社区、校园等场所开展现场科普宣传，使广大公众深入了解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1. 县信访局：结合《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在部分“党建+”邻里中心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宣传讲解、咨询互动、展板展示等各种形式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营造依法文明有序信访氛围。

12. 芯谷分园区：开展“法典随身学·指尖护企”主题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推送5期普法长图。

13. 县总工会：开展民法典进机关活动，组织干部职工以集中学习、网上答题等形式开展民法典专项学习；开展民法典进网络和民法典“亮屏”活动。

14. 县残联：开展民法典进机关活动，举办法学交流会，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民法典知识学习；在服务窗口设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结合“全国助残日”同步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15. 县红十字会：结合应急救护知识培训，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应急救护救助的相关规定，提高群众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法治意识。

16. 税务局：以“税与法同行，‘典’亮生活”为主题，深入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税法+民法典”宣传活动，通过青年讲师团入户宣讲、“税企面对面”座谈会等形式，为企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员工讲解民法典和税收法规知识，帮助企业依法依规处理税务事项，提高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17. 气象局：开展“防灾减灾·法治护航——民法典与气象灾害防护同行”主题活动；制作“每日一法”短视频；在“安溪气象”公众号开展“民法典+防灾”知识竞赛；举办社区普法课堂，讲解台风预警信号法律效力及灾后财产损失索赔流程。

（三）乡镇活动

1. 凤城镇：龙津公园举办“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进村居开展“厝边普法”，针对征地拆迁、遗产继承等热点问题入户宣讲；联合镇商会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开展民法典进校园专题讲座，并制作民法典漫画展板到各中小学巡回展览。

2. 城厢镇：开展民法典“微课堂”进社区活动，组织法律顾问分专题讲解婚姻家庭、遗产继承、物业纠纷等法律热点问题，接受居民法律咨询。

3. 参内镇：在电商协会开展“民法典进企 诚信筑根基”普法宣传活动；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到法治文化基地开展民法典专题普法活动；在参内中学举办民法典专题普法讲座。

4. 魁斗镇：在魁斗中心学校举办民法典手抄报比赛；在镇机关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

5. 蓬莱镇：在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民法典讲座，组织全镇领导干部及村“两委”成员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组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设民法典专题课堂；在清水岩旅游景区举办集中宣传活动，向游客普及法律知识。

6. 金谷镇：开展民法典进村居、进企业宣传活动；利用所属阵地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传。

7. 湖头镇：在机关开展民法典学习活动；在尚大法治公园举办“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深入辖区上门入户宣传。

8. 白濑乡：组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宣传；在乡政府、村委会、学校、茶叶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集中发放宣传单。

9. 湖上乡：举办“‘典’亮企业 法护发展”主题活动，采取“政策宣讲+自由答疑”方式，为企业生产人员宣讲涉企法律知识；举办“‘典’亮乡村 法润人心”主题活动，围绕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方面展开宣传；举办“‘典’进校园 与法同行”主题活动，深入湖上中心小学和慈恩小学举办法治讲座。

10. 剑斗镇：将民法典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围绕白濑水利项目攻坚行动，开展“民法典保障工人权益”以案释法讲座；在双洋村举办“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普法活动；在新吉龙超市设置普法点位；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民法典守护成长”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

11. 感德镇：举办普法宣传咨询活动，采取悬挂标语横幅、展出宣传图片、分发宣传资料、接受法律咨询等形式展开宣传；以开茶季为契机，在茶叶交易市场张贴民法典宣传标语、海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氛围。

12. 桃舟乡：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会，开展民法典知识讲解；举办“银发守护·典护晚年”主题讲座，围绕养老诈骗、财产继承、赡养义务等案例为老年人展开宣讲；开展“法治校园·护航成长”主题活动，举办“民法典与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讲座。

13. 福田乡：联合学校、福前农场、卫生院、信用社等单位，举办“乡村振兴 典亮未来”民法典诵读活动；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进企业面对面普法、发放相关法律法规资料。

14. 长卿镇：结合未成年权益保护，开展民法典进校园讲座活动；结合春茶采摘，邀请法律顾问，开展对“大山爱人”、“同悦茶厂”等茶厂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开展“普法赶集”活动，利用“圩日”赶集，在茶叶市场、文化广场进行摆摊普法宣传。

15. 蓝田镇：开展民法典宣传进村居、进学校活动，发放民法典普法手册；录制方言版民法典音频，通过广播循环播放；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进工厂、企业解读劳动合同、工伤赔偿条款；邀请法律顾问在镇区讲解婚姻家庭案例，并开展互动问答。

16. 祥华乡：结合春茶采摘，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进茶企活动，邀请法律顾问调研服务；在“党建+”邻里中心开设“蒲公英”普法市集，联合市监、安监等部门对辖区茶叶市场开展法治检查；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劳动职业体验活动；在茶叶市场张贴民法典普法宣传横幅、标语，造浓法治营商氛围。

17. 西坪镇：召集辖区茶企负责人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组织“蒲公英”到企业走访，开展法治宣传、解答法律咨询；针对企业欠薪、工伤纠纷等问题开展法律咨询进厂区活动。

18. 大坪乡：组织法律顾问到辖区企业现场开展“法治体检”服务，面对面解答法律咨询；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深入辖区学校和各村角落张贴民法典宣传海报、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

19. 尚卿镇：组织相关部门进校园开展民法典普法专题活动；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深入企业走访，发放宣传手册、解答法律咨询。

20. 芦田镇：在盛凯竹编厂举办民法典进企业活动；在芦田中心小学举办民法典进校园活动；在镇区开展民法典亮屏活动。

21. 龙涓镇：在龙涓中学举办“播撒法治种子 护青少年成长”民法典进校园主题活动，开展“民法典进机关”法治宣讲活动，运用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民法典。

22. 虎邱镇：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辖区学校集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发展青年普法志愿者和“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活动。

23. 官桥镇：结合“蒲公英在普法”开展民法典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农村宣传活动；运用现有宣传阵地开展民法典宣传“亮屏”行动。

24. 龙门镇：结合物业管理提升工作，开展“民法典进社区”活动；结合青少年“盗、抢、骗”专项工作，开展“民法典进校园、进村居”活动；利用洋坑村民民法典法治长廊，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在龙门广场举办“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组织实施好今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作为“八五”普法

总结验收的重要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做好各系统、行业领域普法和社会普法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汇聚普法合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发挥好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法律明白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等公益普法队伍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工作格局。

（三）坚持效果导向，提升普法质效。要坚持“小切口、大主题”，围绕企业实际需求，精心组织安排有特色、接地气的宣传活动。要坚持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结合，加强以案普法，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短视频等新技术新媒体的运用，不断提升宣传的互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在用心用情服务企业中开展法治宣传，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不给企业和基层增加负担。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活动的开展情况、图文素材、简报资料等工作讯息，请及时上传至“安溪县‘八五’普法工作群”，并同步报送县委依法治县办邮箱，县委依法治县办将予以择优转载或向上投稿。

联系人：陈松松； 联系电话：23288932

电子邮箱：ax23288932@126.com

附件：“民法典宣传月”宣传素材

附件

“民法典宣传月”宣传素材

一、宣传标语

1.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2. 学好民法典，生活少风险
3. “典”润茶乡，法护营商
4. “典”亮生活，伴民同行
5. 树民法信仰，“典”法之光芒
6. 崇尚法典精神，共筑美好生活
7. 生活多一“典”，幸福多一点
8. 学习民法典，护航新时代美好生活
9. 民法典是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
10. 学好用好民法典，做知法守法好公民
11. 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
12. 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13. 民法典是新时代的人民法典，是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
14. 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宣传视频

为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中央和省、市有关部门制作了一批民法典宣传视频资料，电子版将统一发布在“法治安溪”门户网站的“法治动态”专栏，供各级各单位下载使用。

1. 浏览器搜索“法治安溪”进入；

2. 输入网址进入：

http://www.fjax.gov.cn/zwgk/ztzl/rdzt/fzax/fzdt/202505/t20250507_3166919.htm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